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就會計師鍾智亨先生（會員編號：A32902）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予以譴責。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不再持有執業證書，紀律委員會亦命令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 12 個月內不向他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鍾先生須繳付公會費用 107,443 港元。

鍾先生曾是一間執業法團的執行董事，曾審計五間私人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並以該執業法團的名義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鍾先生在該等報告內均發表了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

該五個審計項目有多項缺失。鍾先生未有就該等公司服務收入及成本正確入賬的結論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此外，若干銀行確認書先前非直接寄予鍾先生而寄予第三方，其可靠性或因而受到影響，但鍾先生不恰當地接納該等確認書作為充分的審計憑證。另外，鍾先生就跟進該等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沒有按要求回覆詢証函時，沒有採取充足的專業懷疑態度。

公會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鍾先生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鍾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準則：

-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 (ii)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iii) HKSA 315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 (iv)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 (v)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vi) HKSA 505 「External Confirmations」；及
- (vi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c)及 130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鍾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5,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kpa.org.hk